

<p>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 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</p> <p>二、得聲請之人： 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 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(不限一人)。</p> <p>三、聲請方法： 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</p> <p>四、告知方式： 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</p> <p>五、告知事項： 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 (一)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(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 (二)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 (三)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</p> <p>六、程序之停止： 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</p> <p>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</p>	<p>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 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</p> <p>三、聲請方法： 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、於執行中向執行之矯正機關提出聲請。</p> <p>四、告知方式： 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</p> <p>五、告知事項： 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，包括在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(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；審判中包括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；執行中，包括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</p> <p>六、程序之停止： 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</p> <p>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</p>	
---	--	--